

## 通識中心自然學科TA聘任標準

2017. 7. 25. 修定

除依據「長庚大學教學助教(理)評核作業要點」TA任用外，本中心相關聘任準則如下：

- (一)、配合協助任課老師之課程時間，實驗課程需配合預作與配藥時間。
- (二)、做事態度認真負責與確實批改作業。
- (三)、具良好應對、主動參與學習的態度。
- (四)、維持上課安全與秩序，並耐心解答學生提問。
- (五)、需通過各課程任課老師對背景知識的甄試考核。
- (六)、每學年之工學院TA需經該系所推薦，前一學期表現優良並經督導老師同意聘任之同學，下學期得延聘，以減少登記報名等流程之業務量。
- (七)、各科要求之任用背景與工學院提供甄試研究生與大四生之需求如下：

1. 化學課程以就讀生技系、生物醫學所、天藥所、化材系、生化生醫所等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2. 物理課程以化材系、生化生醫所、電機系、電子系、光電所、機械系、醫電所、資工系修過大學物理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3. 生物課程以生物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4. 數學課程以電機系、電子系、光電所、機械系、醫電所、資工系、醫學院、管理學院並修過大學微積分課程之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
5. 資訊課程以資訊相關科系優先參加甄選任用。